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4,804,860股。誠如通函所述，牛女士為控股股東，擁有36,652,067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2%。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48,152,793股。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並無任何限制。

執行董事劉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孝賢先生及羅思剛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莊瑾瑜女士由於其他事務安排並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提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以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通告所載之建議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7,134,147 (100%)	0 (0%)	7,134,147

由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投票數超過50%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孝賢先生、莊瑾瑜女士及羅思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